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或銀行股東)及受益人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盡職治理行動除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外，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投資管理等盡職治理政策，據以管理執行，並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履行盡職治理，提升投資價值，以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工作規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以強化本行人員保密責任及防止利益衝突，並禁止本行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圖利自身及關係人，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或損害本行利益及聲譽之行為。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

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客戶、股東、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以及決議等相關事項。

本行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 一、本行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事宜，依主管機關及本行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行使投票權前，應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三、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之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將以電子投票為首要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方式。
- 四、本行每年應於網站(<https://www.tbb.com.tw/>)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前述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1月1日